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44號

原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昇

黃姿婷

被告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7,08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狀繕本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1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

01 請，視為起訴。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
02 期日，當庭增列訴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見本院卷第38、46頁）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
05 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前於112年6月19日向被告購買海外網卡一
11 批，並給付定金37萬元予被告，作為原告會向被告購買海外
12 網路SIM卡（下稱海外網卡）1,000張之擔保，被告並應確保
13 該等海外網卡可於海外提供網路服務。詎被告於113年3月8
14 日交付海外網卡228張後，於同年3月18日即停止營業，致原
15 告已受領但未開封之海外網卡其中170張無法使用，其餘未
16 給付之海外網卡772張亦無法再繼續履行交貨義務，是兩造
17 間之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不能履行。而上開942
18 張海外網卡之定金依比例計算為348,540元（計算式：37萬
19 元 \div 1,000張 \times 942張=348,54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9條
20 第1項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其已受領之定金697,080
21 元（計算式：348,540元 \times 2=697,08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
22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7,080元，及自支付命
23 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
26 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
29 立；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30 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8條、第249條
31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履行，係指於契約成立後

01 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而言。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務，並
02 非不能履行，僅係不為履行，尚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
03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
04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5 7條著有明文。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
06 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
07 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
08 負舉證之責。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
09 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
10 者，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
11 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
12 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海外網卡1,000張，且支付定
14 金37萬元確保契約之履行，而原告已受領228張海外網卡，
15 有170張海外網卡尚未拆封使用，被告另有772張海外網卡仍
16 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付專案請款、第一
17 銀行電子轉帳一付款指示瀏覽、112年6月9日開立之國際電
18 話卡收據、被告職員即訴外人陳泓瑄113年4月26日簽立之證
19 明書、113年4月18日台北雙連郵局存證號碼000265號存證信
20 函暨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郵件查詢網頁截圖、掛號郵件
21 收件回執在卷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728號卷，下
22 稱司促卷，第19至25、35至50頁）。又原告主張被告目前已
23 為停業狀態，又未再向國外電信公司繳交月租費，致無法再
24 提供海外網卡之網路服務，且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威良亦
25 因涉嫌詐欺、洗錢等行為，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
26 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被告顯然已無履約能力，屬給付不
27 能乙節，亦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並有所
28 舉之被告Google網頁評論頁面截圖、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
29 006號民事判決、自由時報113年7月6日報導頁面、雲林地檢
30 署113年7月5日新聞稿、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1 存卷可參（見司促卷第29至33頁；本院卷第49至59頁）。而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
02 其曾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爭議，惟並未具體說明爭
03 執內容，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依前揭說明，自難為
04 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前
05 述主張為真實。從而，兩造間買賣海外網卡之契約因可歸責
06 於被告之事由致未開封之170張海外網卡，及尚未交付之772
07 張海外網卡，共計942張海外網卡均不能繼續履行，則原告
08 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其所受之
09 定金697,080元（計算式：37萬元÷1,000張×942張×2倍＝69
10 7,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支付命令狀
19 繕本係於113年5月31日經本院囑託法務部○○○○○○○○
20 之監所首長送達予被告，有本院113年5月24日囑託送達函、
21 送達證書可稽（見司促卷第69至73頁），依前揭說明，原告
22 自得請求自上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1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25 付697,080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27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8 許之。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李登寶